

分类信息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地址变更公告

公告事项:机构住所变更
机构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突泉支公司
原机构住所: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向阳居委会4区11段87-2幢
变更后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向阳居委会4区3段119-123幢
机构流水号:0253160
机构编码:000025152224
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9日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和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2日
机构负责人:纪长连
联系电话:0482-3821010 0482-8511919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安监管分局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成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木子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13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0月27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再绿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与你公司之间关于《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14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1年1月5日14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209,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公告

二连市南北极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孟庆艳:
本院执行额尔敦根日乐与二连市南北极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孟庆艳、李丹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国宏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二连市南北极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二连市新华大街东、欧亚大道西00888(远东木材交易园区一楼20号)厂房内6台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作出的国宏信(蒙·锡林郭勒)(价)字2020第017号价格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972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上述机器设备)。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放弃,本院将依法公

开拍卖,并不再另行公告通知拍卖其他相关事宜,直至拍卖或者变卖结束。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网络拍卖以下标的:
标段一、二手车4辆:沃尔沃YVICZ595冀GJH891小型越野客车,行驶里程约27万公里,起拍价:70550元;沃尔沃YVICZ995冀GJH891小型越野客车,行驶里程约11万公里,起拍价:75394元;以上两车登记日期均为2010年4月。三菱牌CFA203IH冀GK6990小型越野客车,行驶里程约11万公里,起拍价:80430元;三菱牌CFA203IH冀GKJ990小型越野客车,行驶里程约12万公里,起拍价:76600元;以上两车登记日期均为2010年7月。
标段二、卡特320C挖掘机2台,起拍价:315900元/台;山推SR18M压路机1台,起拍价:139123元;广西柳工ZL50C装载机1台,起拍价:74941元;山推推土机1台,起拍价:202408元。以上5台机械设备购置时间均为2006年。

说明:
1、标的以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时需上传身份证件,缴纳全额竞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来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车辆过户事宜,车辆过户时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付款日期从即日起至2020年11月2日16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 霍女士;看货电话标段一高先生:15247939444;标段二房先生:18647937988;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 6010 1300 0003 816。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魏巧玲(身份证号:152827196611030926)、许有信(身份证号:152827195704250931,系魏巧玲配偶)于2017年11月16日与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6),该笔贷款为农户联保贷款,贷款金额为捌万元(¥80000.00),并由邓如明(身份证号:152827196607100936)、李翠花(身份证号:152827197506080942)、卢向平(身份证号:152827197301120971)、蒲如凤(身份证号:15282719740527422X)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0月18日该贷款结欠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本金捌万元(¥80000.00)及利息贰万陆仟捌佰贰拾壹元贰角壹分(¥26821.21)均逾期未归还,我行工作人员向借款人魏巧玲、许有信及连带责任保证人邓如明、李翠花、卢向平、蒲如凤预留在我行的住所地址进行催收未果,现特以公告方式限借款人及保证人自登报之日起30日向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履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偿。
特此公告
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
2020年10月27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邓如明(身份证号:152827196607100936)、李翠花(身份证号:152827197506080942)系邓如明配偶)于2017年11月16日与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6),该笔贷款为农户联保贷款,贷款金额为伍万元(¥50000.00),并由魏巧玲

(身份证号:152827196611030926)、许有信(身份证号:152827195704250931)、卢向平(身份证号:152827197301120971)、蒲如凤(身份证号:15282719740527422X)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0月18日,贷款本金伍万元(¥50000.00)及利息壹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贰角柒分(¥16652.27)均逾期未归还,我行工作人员向借款人邓如明、李翠花及连带责任保证人魏巧玲、许有信、卢向平、蒲如凤预留在我行的住所地址进行催收未果,现特以公告方式限借款人及保证人自登报之日起30日向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履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偿。
特此公告
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
2020年10月27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卢向平(身份证号:152827197301120971)、蒲如凤(身份证号:15282719740527422X系卢向平配偶)于2017年11月16日与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6),该笔贷款为农户联保贷款,贷款金额为捌万元(¥80000.00),并由魏巧玲(身份证号:152827196611030926)、许有信(身份证号:152827195704250931)、邓如明(身份证号:152827196607100936)、李翠花(身份证号:152827197506080942)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0月18日,贷款本金捌万元(¥80000.00)及利息贰万陆仟柒佰肆拾贰元壹角玖分(¥26742.19)均逾期未归还,我行工作人员向借款人卢向平、蒲如凤及连带责任保证人魏巧玲、许有信、邓如明、李翠花预留在我行的住所地址进行催收未果,现特以公告方式限借款人及保证人自登报之日起30日向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履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偿。
特此公告
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
2020年10月27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陈敬东(身份证号:15282719681106061X)、孙丽平(身份证号:15282719680825064X系陈敬东配偶)于2017年11月14日与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该笔贷款为农户联保贷款,贷款金额为捌万元(¥80000.00),并由王杰(身份证号:152827196508130611)、刘润桃(身份证号:152827196707160610)、王菊花(身份证号:152827196910280626)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0月18日,贷款本金捌万元(¥80000.00)及利息贰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捌角捌分(¥26841.88)均逾期未归还,我行工作人员向借款人陈敬东、孙丽平及连带责任保证人王杰、刘润桃、蔡多新、王菊花预留在我行的住所地址进行催收未果,现特以公告方式限借款人及保证人自登报之日起30日向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履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偿。
特此公告
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
2020年10月27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蔡多新(身份证号:152827196707160610)、王菊花(身份证号:152827196910280626系蔡多新配偶)于2017年11月14日与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该笔贷款为农户联保贷款,贷款金额为捌万元(¥80000.00),并由王杰(身份证号:152827196508130611)、刘润桃(身份

证号:152827196808190624)、陈敬东(身份证号:15282719681106061X)、孙丽平(身份证号:15282719680825064X)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0月18日,剩余贷款本金伍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柒分(¥59988.57)及利息壹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捌角叁分(¥13970.83)均逾期未归还,我行工作人员向借款人蔡多新、王菊花及连带责任保证人王杰、刘润桃、陈敬东、孙丽平预留在我行的住所地址进行催收未果,现特以公告方式限借款人及保证人自登报之日起30日向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履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偿。
特此公告
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二道桥支行
2020年10月27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刘峥嵘:
根据陈立志的申请,陈立志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退赔赃款,陈立志已于2020年10月26日将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10月27日

遗失声明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被保险人呼和浩特市五相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中心加油站雇主责任险保险单作废,保单号:6203610001701000016,单证号:0000253956,声明作废。
玉泉区刘爱英日用品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4600428621,声明作废。
康乐将警官证丢失,证号:FS0251,特此声明。
武彬将警官证丢失,证号:FS0254,特此声明。
崔馨馨(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4年6月5日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母亲:常春艳,父亲:崔金泉,出生证编号:O 150199012,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铜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13NGB270)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0年10月27日

注销公告

翁牛特旗利则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426NA000943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翁牛特旗利则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年10月27日

更正声明

我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4版刊登的债权转让公告所附贷款债权明细表第20项内容有误,贷款银行应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该项债权的转让方应为“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它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